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2009號

原　　告　羅達倡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；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；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處分人不服道交條例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

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，道交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。顯見違反道交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，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，仍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，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，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亦即以交通裁決事件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，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尚無行政處分即提起撤銷訴訟，屬欠缺訴訟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旨揭規定表明訴訟標的並附具裁決書影本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7日內補正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)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7頁)。惟原告迄今未補正欲撤銷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及文號，並提出該裁決書之影本到院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(本院卷第45頁)，是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命補正仍未依限補正。另原告訴狀雖檢附被告115年4月21日新北裁申字第115481338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3、39頁）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5年4月16日桃警分交字第1150028457號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經被告115年7月13日新北裁申字第1154917504號函復以：「……經查旨案尚未開立裁決書……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機關迄今仍未開立裁決書，有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足任被告尚無作成裁決書之行政處分，故原告並未受任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即所提撤銷訴訟，欠缺訴訟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不備其他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